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品質推動實施辦法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良好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品質推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推動範疇包含校、院、系三級，政策之擬訂將由上向下推展，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級之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學院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之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則由下向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院級教學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學單位包含系、所、學位學程。
- 第四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代表及在校學生代表組成教育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
- 第五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依實際需求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第六條 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本法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評量計畫及評量報告送本校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審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品質推動作業說明

本校教學品質推動從政策的訂定到教學品質的管理作業，形成一個系統，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教學品質推動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校、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組織負責執行規劃流程圖所示。

各層級教學品質推動說明：

- (一) 本校由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依據學校教育目標，審議本校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校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制定其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校、院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制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 教學單位依其制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其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任教授課。
- (三) 校、院、系級單位制定核心能力及規劃課程，應參酌各級教育諮詢委員意見，各級教育諮詢委員至少包含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委員人數由各單位自訂。
- (四) 本校教學品質推動包含校、院、系三級，系級教學品質推動由系級教學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院級教學品質推動由院級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校級教學品質推動由校級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負責。校級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定期審核院級教學單位的核心能力品質管理作業及成果，院級教學單位定期審核與檢討系級教學單位的核心能力、課程規劃、教學品質推動管理作業及成果。

國立金門大學三級教學品質推動流程圖(修訂後圖)

